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宜狱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胡立智，男，1994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0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立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立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12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作出 (2024) 云 01 执 300 号之一，终结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0) 云 0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胡立智

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63.10 元，
账户余额 2452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立智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0日